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隆奮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宇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